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完成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疫情防控債)

本公告乃由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關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疫情防控債)(「本超短期融資券(疫情防控債)」)發行。本超短期融資券(疫情防控債)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18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人民幣8億元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1.7%、人民幣2億元浮動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壹年期LPR下浮235基點。利息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起開始計算。

本超短期融資券(疫情防控債)由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公開發售。本超短期融資券(疫情防控債)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公司到期債務以及所屬子公司補充營運資金和償還有息債務。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短期融資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楊向斌先生和張小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